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03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示：本公司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要求作出，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

(1)与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与招商信诺订立保险销售合作协议，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销售保险产品的代理服务。

招商局轮船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7.63%的股权（包括通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分别持有招商局轮船100%及招商信诺5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信诺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保险销售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信诺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本公司与招商信诺及其利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台开计算。

本公司拟设立向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2008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20亿元。

过去几年，保险产品需求有强劲的增长，因此从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也大幅增长。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招商信诺付予本公司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66,387,000元（未经审核）。（2007年的上限为人民币195,400,000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客户的不同收入及开支模式，即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由本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系，本公司预期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将不会大幅增长。设定2008年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长将约为2007年总交易金额的2.5倍。鉴于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6.20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服务费用增长所对应的收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信诺是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及投资公司，提供各种共同基金及投资产品，目前已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占据相当程度的市场份额。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投资基金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8年投资基金销售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2008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1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假若与招商信诺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所产生的总额超逾上限，本公司会于超逾该上限前进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6条的规定。

(3)与招商证券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与招商证券订立合作协议，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根据2006年7月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的33.4%股权。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各持有招商基金的33.3%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33.4%股权的事宜已于2007年8月28日或前后完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信诺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本公司与招商信诺及其利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台开计算。

本公司拟设立向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2008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20亿元。

随着公众日益接受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服务的需求已在不断增长。由2007年8月28日至2007年11月30日止期间，招商基金付予本公司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60,010,000元（未经审核）。（2007年的上限为人民币195,400,000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客户的不同收入及开支模式，即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由本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系，本公司预期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将不会大幅增长。设定2008年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长将约为2007年总交易金额的2.5倍。鉴于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6.20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服务费用增长所对应的收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及投资公司，提供各种共同基金及投资产品，目前已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占据相当程度的市场份额。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投资基金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8年投资基金销售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2008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1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6条的规定。

(3)与招商证券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与招商证券订立合作协议，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根据2006年7月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的33.4%股权。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各持有招商基金的33.3%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33.4%股权的事宜已于2007年8月28日或前后完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信诺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本公司与招商信诺及其利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台开计算。

本公司拟设立向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2008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20亿元。

随着公众日益接受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服务的需求已在不断增长。由2007年8月28日至2007年11月30日止期间，招商基金付予本公司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60,010,000元（未经审核）。（2007年的上限为人民币195,400,000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客户的不同收入及开支模式，即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由本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系，本公司预期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将不会大幅增长。设定2008年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长将约为2007年总交易金额的2.5倍。鉴于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6.20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服务费用增长所对应的收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及投资公司，提供各种共同基金及投资产品，目前已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占据相当程度的市场份额。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投资基金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8年投资基金销售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2008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1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6条的规定。

(3)与招商证券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与招商证券订立合作协议，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根据2006年7月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的33.4%股权。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各持有招商基金的33.3%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33.4%股权的事宜已于2007年8月28日或前后完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信诺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本公司与招商信诺及其利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台开计算。

本公司拟设立向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2008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20亿元。

随着公众日益接受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服务的需求已在不断增长。由2007年8月28日至2007年11月30日止期间，招商基金付予本公司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60,010,000元（未经审核）。（2007年的上限为人民币195,400,000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客户的不同收入及开支模式，即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由本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系，本公司预期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将不会大幅增长。设定2008年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长将约为2007年总交易金额的2.5倍。鉴于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6.20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服务费用增长所对应的收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及投资公司，提供各种共同基金及投资产品，目前已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占据相当程度的市场份额。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投资基金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8年投资基金销售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2008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1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6条的规定。

(3)与招商证券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与招商证券订立合作协议，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根据2006年7月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的33.4%股权。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各持有招商基金的33.3%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33.4%股权的事宜已于2007年8月28日或前后完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信诺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本公司与招商信诺及其利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台开计算。

本公司拟设立向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2008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20亿元。

随着公众日益接受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服务的需求已在不断增长。由2007年8月28日至2007年11月30日止期间，招商基金付予本公司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60,010,000元（未经审核）。（2007年的上限为人民币195,400,000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客户的不同收入及开支模式，即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由本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系，本公司预期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将不会大幅增长。设定2008年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长将约为2007年总交易金额的2.5倍。鉴于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6.20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服务费用增长所对应的收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及投资公司，提供各种共同基金及投资产品，目前已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占据相当程度的市场份额。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投资基金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8年投资基金销售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2008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1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

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6条的规定。

(3)与招商证券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与招商证券订立合作协议，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根据2006年7月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